

关于宁夏西部智算（中联宣和）330千伏 供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

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卫供电公司：

报来的《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关于申请宁夏西部智算（中联宣和）330千伏供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审批的请示》（卫供〔2026〕13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宁夏西部智算（中联宣和）330千伏供电工程位于宁夏区中卫境内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改造宁安330千伏变电站330千伏间隔；新建天都山~中联宣和330千伏线路，长约37.7公里；新建宁安~中联宣和330千伏线路，长约17.3公里。项目总投资19429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62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3.41%。

经评估、审查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、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划，在严格落实《宁夏西部智算（中联宣和）330千伏供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。我厅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

路径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加强电磁污染防治。输电线路采取抬升导线对地高度、提高工艺水平等有效措施，控制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，确保线路周围区域及环境敏感目标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标准要求，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(二)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线路周围及其环境敏感目标处噪声应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(三)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。本项目线路穿越西部腾格里沙漠边缘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，穿越长度约 7.127 公里。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，采取较小塔型、高塔跨越、档距加大等措施，减少牵张场、临时道路等临时占地，禁止在生态敏感区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，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土地整治与生态恢复；要采取有效的防尘、降噪措施，不得扰民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分类集中堆放，及时清运；产生的废水收集处理，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。

(四)严格风险管控。加强输变电工程安全生产管理，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要求，保障电网建设与运行安全。

(五)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。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竣工后应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(二)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书》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。

(三)中卫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，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监管。

(四)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吴忠市生态环境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6年6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